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核定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年度关联借款预计、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3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一步以聚焦转型为导向加强战略优化和资源布局，围绕深耕上海的投资布局，稳步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的转型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新增对外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3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核准。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核定为人民币 218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3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查验：

1、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子公司的，必须是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不可作为担保人。

3、被担保人可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包含持股比例低于 50%且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的，无须提供反担保。

5、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按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23 年将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

2、上述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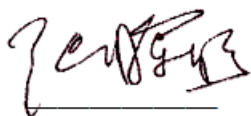
朱凯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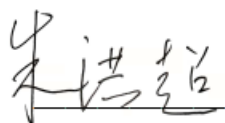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晖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晖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洪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